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69,117.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8,262,978.36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6,893,354.75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5,637,2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69,117.44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3%。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